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

原告 石○○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複代理人 林秀榛律師

訴訟代理人 方彥凱律師

被告 陳○○

石○○

陳○○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石○○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石○○

石○○

追加被告 黃○○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黃○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黃○之遺產，嗣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具狀追加漏列之繼承人即被告辛○○為被告，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

01 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  
02 文。原告原起訴請求按其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被繼承人  
03 所遺遺產（本院卷第29頁），嗣於113年3月5日具狀變更改  
04 依其附表四所示分割方法分割被繼承人所遺遺產（本院卷第  
05 269頁），係關於同一遺產分割方法主張之更異，非為訴之  
06 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07 三、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8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與其配偶石○○為重組家庭，被繼  
11 承人黃○與其前婚配偶陳仁德育有被告己○○、被告庚○○  
12 等2名子女，石○○與其前婚配偶石○○○育有石○○、石  
13 ○○○、被告丁○○、被告乙○○等4名子女，被繼承人黃○  
14 與石○○結婚後則育有被告戊○○、被告甲○○、原告丙○  
15 ○等3名子女，另被繼承人黃○單獨收養被告辛○○為養  
16 女。被繼承人黃○於105年1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  
17 石○○，子女即被告己○○、被告庚○○、被告戊○○、被  
18 告甲○○、原告丙○○、被告黃○等7人，應繼分比例各為7  
19 分之1，而石○○嗣於110年5月12日死亡，因其長男石○  
20 ○、次男石○○均早夭絕嗣而無繼承權，故石○○對於被繼  
21 承人黃○之應繼分7分之1應由其子女即被告丁○○、被告乙  
22 ○○○、被告戊○○、被告甲○○、原告丙○○等5人再轉繼  
23 承，而被告丁○○、被告乙○○2人可得之應繼分各為35分  
24 之1（計算式： $1/7 \times 1/5 = 1/35$ ），被告戊○○、被告甲○  
25 ○、原告丙○○等3人所繼承得之應繼分合計各為35分之6  
26 （計算式： $1/7 + 1/7 \times 1/5 = 6/35$ ），故兩造即為被繼承人黃  
27 ○之全體繼承人，兩造對於被繼承人黃○之應繼分則整理如  
28 附表二所示。而被繼承人黃○於繼承開始時遺有附表一編號  
29 1至3號所示之不動產，兩造業已辦妥繼承登記惟尚未分割，  
30 現由兩造共同共有，故本件因部分被告無法聯繫，致兩造無  
31 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

01 割被繼承人黃○之遺產。

02 二、被告等人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  
03 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5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6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已  
07 有明定。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黃○之全體繼承人，被繼  
08 承人黃○於105年1月17日死亡，其於繼承開始時遺有附表一  
09 編號1至3號所示之不動產，兩造業已辦妥繼承登記惟尚未分  
10 割，現由兩造共同共有等情，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黃○繼承系  
11 統表、石○○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  
12 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除戶謄本、  
13 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證，且經本院核閱無訛，堪予認  
14 定。被繼承人既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全體繼承人亦未訂  
15 有不分割之特約，並無不能分割遺產之情形，然兩造迄未達  
16 成分割遺產之協議，依照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被繼  
17 承人黃○之遺產，於法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19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20 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  
21 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22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  
23 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24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25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6 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  
27 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  
28 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物之經濟  
29 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分割，不受共有人  
30 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02號、  
31 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參酌原告對於

01 分割方法之意見，認附表一編號1至3號所示不動產採取變價  
02 分割，應可確保兩造繼承之公平，並無不妥，應予准許，爰  
03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  
05 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  
06 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裁判  
07 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  
08 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  
09 造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諭知如主文第  
10 2項所示。

11 六、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2 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李苡瑄

20 附表一：被繼承人黃○所遺遺產之分割方法  
21

編 號	遺產項目	遺產內容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96.96m <sup>2</sup> ； 權利範圍：全部	左列不動產應變 價分割，變價所 得價金由兩造依 附表二所示應繼 分比例分配。
2	新北市○○區○○ 段0000○號即門牌 號碼新北市○○區 ○○路000號建物	面積：64.20m <sup>2</sup> ； 權利範圍：全部	
3	新北市○○區○○	面積：64.20m <sup>2</sup> ；	

(續上頁)

01

	段0000○號即門牌 號碼新北市○○區 ○○路000號2樓建 物	權利範圍：全部	
--	---	---------	--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當事人	應繼分比例
己○○	1/7
庚○○	1/7
辛○○	1/7
戊○○	6/35
甲○○	6/35
丙○○	6/35
丁○○	1/35
乙○○	1/35